

# 16-2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## 16-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价格扣除适用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厦门市同安区妇幼保健院 (单位名称) 的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(五分类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(五分类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0 人, 营业收入为 21314.69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671.577852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: 厦门敦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6年3月3日

#### 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 否则,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;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 不予认定)。
- 3、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报价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